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流程图及描述

启动查封、扣押（1）

是否采取查封、扣押（2）

不采取查封、扣押（3）

需要采取查封、扣押（4）

情况紧急（5）

一般程序（9）

当场实施且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6）

调查取证 （10）

法制审核 （11）

是否解除查封、扣押（7）

否

是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12）

解除查封、扣押（8）

查封、扣押（13）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14）

查封、扣押物的期限及保管（15）

查封、扣押物的处理（16）

解除查封、扣押（17）

材料归档（18）

图1 查封、扣押流程图

申请复议（10）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6）

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11）

申请立即执行（3）

受理（12）

不予受理（9）

裁定执行（14）

人民法院书面审查材料（13）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4）

紧急情况（2）

一般情况（5）

书面催告当事人（6）

申请强制执行（8）

法制审核（7）

裁定不予执行（15）

材料归档（17）

图2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

表1 查封、扣押流程图描述

| 流程  阶段 | 流程  序号 | 流程节点 | 文书名称 | 流程节点说明 |
| --- | --- | --- | --- | --- |
| 启动 | 1 | 启动查封、扣押 | /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2 | 是否采取查封、扣押 | / |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第29号）的规定。 |
| 3 | 不采取查封、扣押 | / |
| 4 | 需要采取查封、扣押 |  |
| 紧急情况 | 5 | 情况紧急 | / |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
| 6 | 当场实施且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 / |
| 7 | 是否解除查封、扣押 | / |
| 8 | 解除查封、扣押 |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 一般程序 | 9 | 一般程序 | / | / |
| 10 | 调查取证 |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
| 11 | 法制审核 | 查封、扣押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 12 |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 | 采取查封、扣押决定审批表 |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
| 查封、扣押 | 13 | 查封、扣押 | / |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四）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五）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
| 14 |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查封（扣押）决定书  查封（扣押）清单  送达回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 15 | 查封、扣押物的期限及保管 |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  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
| 16 | 查封、扣押物的处理 | / |
| 17 | 解除查封、扣押 |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送达回证 |
| 结案 | 18 | 材料归档 |  | 相关决定执行完毕，行政机关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表2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描述

| 流程  阶段 | 流程  序号 | 流程节点 | 文书名称 | 流程节点说明 |
| --- | --- | --- | --- | --- |
| 启动 | 1 |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可以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紧急情况 | 2 | 紧急情况 | / | / |
| 3 | 申请立即执行 | 强制执行申请书（立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
| 4 | 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 / | / |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5 | 一般情况 | /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 | 书面催告当事人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7 | 法制审核 |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查封、扣押；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 8 | 申请强制执行 | 强制执行申请书（经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
| 9 | 不予受理 | / |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
| 10 | 申请复议 | / |
| 11 | 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 | / |
| 12 | 受理 |  |
| 13 | 人民法院书面审查材料 | / |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处罚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
| / |
| 14 | 裁定执行 |  | 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裁定予以强制执行。 |
| 15 | 裁定不予执行 |  | 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裁定不予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
| 16 |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